

遊卡之使用限制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揆察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條及第 5 條之意旨，國民旅遊卡之制度目的，乃係公務員強制休假由七日增加為十四日之配套措施，期藉由增加強制休假日數，一方面減少國庫不休假津貼之支出，一方面又可促進民間旅遊消費，振興觀光產業。是以，於前開改進措施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中即有針對「旅行業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」給予加倍補助。因此，原制度設計已有適度關照與扶植觀光產業之發展。

二、詎行政院擬將國民旅遊卡部分額度，限制僅得用於觀光局核定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，抑或機關舉辦之旅遊行程。然機關舉辦之旅遊行程時間固定，何以得強迫公務員配合旅遊行程安排特別休假，限制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權利？再者，衡諸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，國人國內旅遊方式多採「自行規劃行程旅遊」（占 89.9%，相較於 103 年之 89.1% 亦有微幅成長），機關公司舉辦之旅遊占 1.7%、旅行社套裝旅遊則占 0.8%，後二者均遠低於自行規劃行程之旅遊方式；且國內尚有諸多精緻在地景點，值得民眾自行規劃深度旅遊，為何畫地自限囿於「觀光局核定」之套裝行程或團體旅遊？況且，觀光局核定之依據為何，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、未經核定之觀光業者難道即放任其自生自滅？

三、上開弊病在在可見行政院擬採取之政策方向，無助於改善國內旅遊產業寒冬，亦將扼殺在地精緻旅遊發展之空間與機會。爰建請行政院秉持公平原則，並徵詢基層公務員意見，另行妥適檢討國民旅遊卡之使用限制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 林麗蟬 許毓仁 許淑華
曾銘宗 黃昭順 林德福 林為洲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無適時發揮、公平分配於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舍，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儘速改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，鑒於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補助經費無適時發揮、公平分配於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舍，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儘速改進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文化部在「地方文化館補助」面，自 104 年始開放給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提出申請。然而全國有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，多數經評鑑優等館舍無法取得文化部資源，105 年度補助金額較 104 年度更少，請說明緣由。

二、次查，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雖已既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輔導機制，補助經費卻杯水車薪，提案請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評鑑作業須請文化部派員參與，並請文化部與文化發展中心研